



『真善忍』的光辉 撒遍全世界

李洪志先生所创编的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迄今将届二十年。法轮大法揭示宇宙特性“真、善、忍”,学炼者普遍身强体健、心性道德提升。如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特别在亚洲、澳洲、欧洲、北美等地,吸引了各民族、各种族众多有缘之士,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

下列各国法轮功学员的炼功照片,难以展示大法弘传全貌,却能让人感受到“真善忍”的光辉已经撒遍全球。



阿根廷



美国



台湾



瑞典



俄罗斯



沈阳

云南前公务员讲述被中共迫害的经历

【明慧网】云南楚雄统计局公务员、法轮功学员徐丽娟,2002 年无辜被当地警察绑架、抄家、非法劳改三年,并被单位无理开除。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中,徐丽娟遭受着洗脑、做奴工等迫害,在狱外,她的亲人也被牵连,父母赖以生存的小店遭警察骚扰,哥哥的工作遭到骚扰,女儿高考期间失去母亲的照料……

徐丽娟出狱后,仍继续遭当地警察骚扰,令她难以生活。日前,徐丽娟已向司法部门提出申诉,要求追究所有参与迫害她与她的亲人的责任人,并依法赔偿,还法律以尊严。

以下是徐丽娟申诉书主要内容。

我叫徐丽娟,原楚雄市政府统计局的一名国家公务员,副主任科员。

1997 年,我有幸开始修炼法轮功,之前我有多种疾病,但修炼后很快我身上所有的病都不翼而飞了。

从那时到现在,我没有再到医院看过一次病。更主要的是我的人生观也发生了根本的改变,身心得到了极大的升华。李洪志大师教我们真、善、忍做好人,修炼后的我从不跟别人争、斗,即使别人伤害了自己也无怨无恨,变得更乐观、豁达、善解人意。那时候在中国大陆,处处可见法轮功的炼功点,法轮功的修炼一切都是公开的,没有组织,没有花名册,只要你去炼功,从不收一分钱,也不强迫任何人,来去自由,真修的人都自己约束自己的行为,这也正是法轮功修炼人数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因为人人都想把最好的东西带给自己的亲人、朋友。

个人信仰遭迫害 牵扯领导、同事、亲人、朋友

自从 1999 年 7 月 20 日,中共喉舌电视、电台、报纸铺天盖地造谣诬陷,掀起了一场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为了制止这场对信仰“真、善、

忍”的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我勇敢地站出来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本着对政府的信任、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想要把自己修炼法轮功的亲身经历告诉政府,让政府和世人了解法轮大法的真相,还法轮功清白。

2000 年 1 月 27 日,我与其他法轮功学员一起踏上了去北京上访的路。可是,我们坐火车才到长沙就被抓了。那里的警察把我们关押在长沙看守所。三天后,云南楚雄的警察和各自的单位领导赶到长沙把我们带回楚雄市看守所拘留一个月,一个月后有六人被送去劳教所,我们其余十余人又被送去收容所关了一个月,然后放回家监视居住。

我回单位上班。我知道,由于上边的指示给原统计局局长洪锦标、副局长李文斌、苏梅、还有朱家平、段锐、王佳兰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牵连,带来很大的压力。(转下页)

(接首页) 这种压力一直延续到后任局长王云琼。我个人的信仰就牵扯了那么多领导、同事、亲人还有朋友，也真荒唐。

2001 年 10 月的一天早上，“六一零办公室”（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人指使统计局当时的副局长苏梅传达要把我送往昆明的洗脑班进行“转化”，我说我不去，但得到的答复是上边“六一零”说不去不行。受到这样的威逼我只好离家出走，结果单位领导、家里人着急，单位领导只好表示不再逼我去“洗脑班”，只要我回来上班就行。这样七天后家里人把我找回来上班，那时我相信他们不再会威逼我了。然而我想错了，2002 年 2 月的一天中午，我终于被市公安国保大队何勇及“六一零”李磊等七、八个人到市政府上班处把我绑架到洗脑班。当时，市政府大院有几个工作人员也看到了，当时我听到有人说：“人家徐丽娟好好上着班，这些人天天来骚扰人家，搞什么，真无聊。”

洗脑班的程序是一一软硬兼施，强行洗脑，如不服从就直接送劳教。我修炼法轮功是自愿的，从没有人强迫过我，我不知道把我抓去，把别人的思想装进我的脑袋里这是世界上的什么逻辑？

被绑架、非法劳改、开除工作

2002 年 7 月 13 日晚 11 点多，我再一次被州、市国保大队多名警察、六一零办、市政府办公人员等十几个人闯进家里强行抄家，第二天把我关押在楚雄市看守所。据说我被抓的第三天公安局的就去我爸妈的复印店抄家，什么也没抄到，他们一无所获灰溜溜地走了，但对我的父母身心造成极大的伤害。真不可思议，他们怎么连六、七十岁的老人都不放过。当时我未成年的女儿也被叫去威胁、利诱、恐吓，给她精神造成极大的伤害、恐惧。还有我在楚雄二中当教师的哥哥徐兆星也被骚扰，并取消了他当年班主任的资格。

在看守所里，六一零办主任杨云叫我出去“谈话”，说只要我认罪就可以放我出去，可我没有犯罪怎么认罪？！之后市检察院检察员胡海东提审我时，也说如果我认罪就可判缓刑出去，不然就判三年刑。

有一天早上九点多，我被叫出去，

把我关在一个铁笼子里进行审问，我不知道他们来的这十几个人的身份，他们把我回答的问题从头到尾都录了像，其中一个人问我：你对“天安门自焚事件”的看法是什么？我对他们回答道：李洪志大师告诉我们：修炼法轮功不能杀生或自杀，否则就是犯罪。自焚的人不是修炼法轮功的。我真诚地对他们讲法轮大法的美好，整个过程我本着和平、理性、真诚的态度。

就这样，我关在铁笼子里进行审问的这段录像竟被在楚雄州电视台进行播放，并作为我“顽固不化、痴迷”的被判刑定罪的证据之一。2002 年 10 月 9 日，楚雄市法院对我非法判刑三年。

参与对我进行迫害的有：所谓辩护人孙卫，审判长于文海，陪审员熊文明、郝宝荣；书记员冯素娟。我于同年 10 月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一监区劳改。



图：荷兰国家电视一台 2005 年 3 月 14 日《时事评论》专题播放法轮功节目，并揭露中央电视台“自焚”伪案，质疑突发事件中两辆警车为何备有（据中共媒体报导）20 多个灭火器。

狱中遭洗脑、严管、逼做奴工等迫害

云南省女二监一、二监区相当于一个大型服装厂，每年生产成千上万套的警服和其它服装，我在车间干过剪线头、订纽扣、绣花，干得最长的是在裁剪车间一监区一组收布料，这是个重体力活，每天干十几个小时的活，我收料最终得了严重的腰肌劳损。

这一年里，无论我怎么做怎么说都不得接见家人，不能改变一切，我只有通过绝食，用绝食这种方式，用自己的生命来争取这点小小的权利，在监狱没有人权、人格，只有人格被践踏、侮辱。他们变换着各种方式对我进行折磨，关禁闭，惩罚坐小板凳，

不许洗澡，不许上厕所，不让和任何人说话，不让喝水，每天坐着不许动十几个小时，睡很少的觉等等。

2005 年 3 月 15 日，整个监狱被笼罩在恐惧之中，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全部关禁闭高压强制“转化”，有一天，十几个狱警提着警棍叫嚣：徐丽娟，你不转化你刑满了你也回不去。这话公然出自狱警的口，她们在执法犯法。我两眼直视着她们，她们出去后留下一个年轻的狱警和我谈话。后来知道这十几个狱警是专门到某基地秘密培训过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他们的手段非常毒辣、邪恶，目的就是达到“精神上搞垮，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然后编个谎言说你是自杀。多么卑鄙无耻！虽然这样，依然迫害不倒我对“真、善、忍”坚如磐石的信仰。

不是所有狱警都敌视法轮功，有的狱警听我们的话时会流泪，她们知道我们是一群善良的好人，不应该被关在监狱这种地方，但她们无可奈何。

在监狱的每一天，我都在痛苦的折磨中煎熬，我的精神和肉体受到极大的摧残，我就这样坚持着……想起我那年迈的父亲老泪纵横地对我说：“女儿啊，我们担心你受不了这苦，这不是人受的苦啊，你一定要活着回来，我和你母亲活着等着你回来……”

还有丈夫、女儿的无端承受，我丈夫一个人顶着社会的压力、世人的不解，艰难度日，一人支撑着这个家苦苦地等着我回来。我那可怜的女儿在高二面临第二年高考之际却失去了母亲，她整日整日一个人偷偷哭泣，一个人历尽千辛万苦跑到监狱，缠着狱警不放，终于才见到她日夜思念的母亲。她那幼小的心灵受到如此大的打击，她的承受力不敢想象，她对狱警说：“我妈妈是世界上最好的妈妈，她是我的骄傲，请你们不要伤害她，她没有错……”

我真不愿回想这些辛酸的历史。虽然我经受魔难，但我知道因果报应是宇宙亘古不变的理，坏人遭恶报，好人自然有好报这是一定的，我始终坚信各位领导及世人总有一天会明白真相的……◇